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超山西路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余梅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,792.10 万元，同比下降 10.58%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0,818.41 万元，同比上升 90.64%。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,389.11 万元，同比下降 27.51%。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,402.99 万元，同比上升 12.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的

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如下：监事津贴标准按 8 万/年，按季度平均发放；兼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不设固定标准，在其薪酬体系中一并考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监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